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 一、 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 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 收支预算总表
- 五、 收入预算表
- 六、 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中心支局合署办公，根据授权在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和外汇管理职责。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中心支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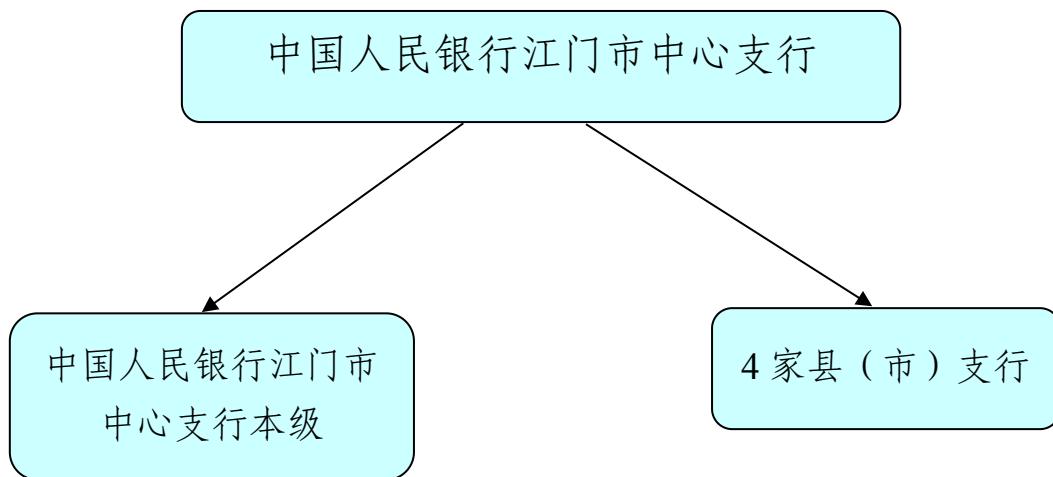
贯彻执行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总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分局有关法律、法规、命令和规章；在辖区贯彻执行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根据有关规定参与辖区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化解，维护地区金融稳定；维护辖区支付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制度的实施和反洗钱案件的协查等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经理国库、货币发行及人民币流通管理、统计研究、征信管理、安全保卫、党的建设等职责；负责辖区国际收支和外汇收支统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国际收支和外汇收支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预警和分析；负责辖区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工作；负责辖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工作；依法检查辖区涉汇机构执行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处罚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外汇市场的运作秩序；规范辖区外汇账户的管理；承办上级行（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江门市内共有分支机构 5 家，其中：地市级中心支行 1 家，即江门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4 家，分别是台山市支行、开平市支行、鹤山市支行、恩平市支行，将按照有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8.00	18.00	12.00	12.00		12.00	-6.00	-33.33%	-6.00	-33.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00	18.00	12.00	12.00		12.00	-6.00	-33.33%	-6.00	-33.33%
2050803	培训支出	18.00	18.00	12.00	12.00		12.00	-6.00	-33.33%	-6.00	-33.33%
217	金融支出	6,526.81	6,526.81	5,716.66	5,680.86	35.80	5,716.66	-810.15	-12.41%	-810.15	-12.4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402.16	6,402.16	5,680.86	5,680.86		5,680.86	-721.30	-11.27%	-721.30	-11.27%
2170150	事业运行	6,402.16	6,402.16	5,680.86	5,680.86		5,680.86	-721.30	-11.27%	-721.30	-11.27%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24.65	124.65	35.80		35.80	35.80	-88.85	-71.28%	-88.85	-71.28%
2170202	金融服务	80.21	80.21	30.00		30.00	30.00	-50.21	-62.60%	-50.21	-62.6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7.96	27.96	2.50		2.50	2.50	-25.46	-91.06%	-25.46	-91.06%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6.48	16.48	3.30		3.30	3.30	-13.18	-79.98%	-13.18	-79.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61	550.61	558.79	558.79		558.79	8.18	1.49%	8.18	1.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61	550.61	558.79	558.79		558.79	8.18	1.49%	8.18	1.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00	490.00	490.30	490.30		490.30	0.30	0.06%	0.30	0.06%
221020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61	60.61	68.49	68.49		68.49	7.88	13.00%	7.88	13.00%
	合 计	7,095.42	7,095.42	6,287.45	6,251.65	35.80	6,287.45	-807.97	-11.39%	-807.97	-11.39%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5,468.50	5,468.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65.12	5,465.12	
30101	基本工资	2,208.09	2,208.09	
30102	津贴补贴	68.49	68.49	
30107	绩效工资	1,827.75	1,827.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4.42	644.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80	22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2	4.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0.30	490.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0.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	3.38	
30301	离休费	2.63	2.63	
30302	退休费	0.75	0.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日常公用经费	783.15		783.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08		777.08
30201	办公费	9.28		9.28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30205	水费	1.60		1.60
30206	电费	41.26		41.26
30207	邮电费	10.48		10.48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54		120.54
30211	差旅费	108.05		108.05
30213	维修(护)费	37.47		37.47
30215	会议费	2.50		2.50
30216	培训费	12.00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0		4.20
30226	劳务费	1.81		1.81
30228	工会经费	82.00		82.00
30229	福利费	155.30		155.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0		3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26		144.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3		13.8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07		6.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7		6.07
	合 计	6,251.65	5,468.50	783.15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34.00	0.00	32.50	0.00	32.50	1.50	36.70	0.00	32.50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1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12.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12.00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5,716.6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680.86
六、其他收入	6,287.45	事业运行	5,680.86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5.80
		金融服务	30.00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5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3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58.79
		住房改革支出	558.79
		住房公积金	490.30
		提租补贴	0.00
		购房补贴	68.49
本年收入合计	6,287.45	本年支出合计	6,287.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6,287.45	支 出 总 计	6,287.45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	政府性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共预算拨款收入	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2.00									1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0									1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0									12.00	
217	金融支出	5,716.66									5,716.6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680.86									5,680.86	
2170150	事业运行	5,680.86									5,680.8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5.80									35.80	
2170202	金融服务	30.00									30.0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50									2.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30									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79									558.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79									558.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30									490.30	
2210202	提租补贴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49									68.49	
	合计	6,287.45									6,287.45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2.00	12.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0	12.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0	12.00	0.00
217	金融支出	5,716.66	5,680.86	35.8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680.86	5,680.86	0.00
2170150	事业运行	5,680.86	5,680.86	0.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5.80	0.00	35.80
2170202	金融服务	30.00	0.00	30.0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50	0.00	2.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30	0.00	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79	558.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79	558.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30	490.3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49	68.49	0.00
	合计	6,287.45	6,251.65	35.80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辖内 5 家机构，2023 年收支预算为 6,287.4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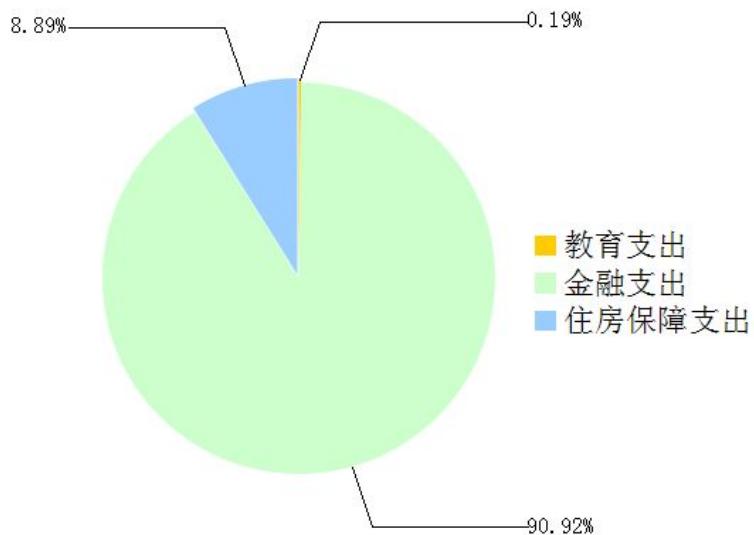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6,287.45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 6,287.4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807.97 万元，下降 11.39%。其中：教育支出 12.00 万元，占比 0.19%；金融支出 5,716.66 万元，占比 90.92%；住房保障支出 558.79 万元，占比 8.89%。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预算数 6,287.4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807.97 万元，下降 11.39%。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电子设备购置费、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 12.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6.00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加大非现场培训力度，相应支出减少。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 5,680.8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721.30 万元，下降 11.27%。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 3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50.21 万元，下降 62.6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该项预算执行数包含动用机动经费安排的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 2.5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5.46 万元，下降 91.0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该项预算执行数包含动用机动经费安排的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3.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3.18 万元，下降 79.9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资产统筹利用，进一步压减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2023 年预算数 558.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8.18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按照属地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6,251.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68.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783.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6.7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32.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2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70 万元，增幅 7.94%，主要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及机构改革需求，线下业务交流频率提高，接待任务增加。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7.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4.94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3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35.8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质增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辖区各级机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辖区各级机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辖区各级机构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辖区各级机构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江门市、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相关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